

国投十堰郧西夹河镇20MW地面分布式牧光互补光伏项目35kV送出线路总承包工程（EPC）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受招标人国投十堰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中投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国投十堰郧西夹河镇20MW地面分布式牧光互补光伏项目35kV送出线路总承包工程（EPC）项目（项目编号：000645-23ZB0693/01）已完成评标工作，现将结果公示如下：

第1中标候选人：湘潭潭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1800000.00（元）

质量：合格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104

资格能力条件：满足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徐黎明

项目负责人证书：一级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其他事项：

第2中标候选人：湖北湘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2184388.00（元）

质量：合格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120

资格能力条件：满足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龙仁洲

项目负责人证书：一级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其他事项：

第3中标候选人：中建国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2086925.00（元）

质量：合格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130

资格能力条件：满足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何正飞

项目负责人证书：一级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其他事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自：2023-08-04 19:00至2023-08-07 19:00。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提出，异议提出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提出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和理由；
 - (3)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下列异议将不予受理：
 - (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提出的；
 - (2)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的。
5. 异议提出方不得以质疑/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联系人：何佳庆

联系电话：010-83325328

邮箱：hejiaqing@sdic.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何佳庆



机构名称：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3-08-04

